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办理信贷资产转让业务的批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1/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9_93_B6_E8_c80_321808.htm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办理信贷资产转让业务的批复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你行《关于我行申请开办信贷资产转让业务的请示》（沪农商行发[2006]12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合作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6年第3号）的相关规定，现批复如下：一、同意你行办理信贷资产转让业务。二、你行办理信贷资产转让业务应遵循以下审慎原则：（一）交易对象仅限于商业银行和政策性银行。（二）将信贷资产转让业务视同授信业务管理。对一家法人机构的信贷资产转让业务余额不得超过你行对单户贷款比例指标上限。（三）信贷资产回购期限不得超过1年。购入其他金融机构（正回购方）信贷资产后，回购期满正回购方不能履约的，不得将回购资产直接转为你行债权，违约责任由正回购方法人机构承担。（四）你行买断的信贷资产在风险资产分类时应当划为“关注”及其以上档次，买断合同生效之日距信贷资产到期日不得超过半年。（五）分支机构应在你行授权的范围内开展此项业务，且必须遵守相关授权授信规定。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